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363
30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4年9月17日,塔吉克各方在德黑兰签署了《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见S/1994/1102,附件一)。9月22日,安全理事会对《协定》表示欢迎,并特别请我就塔吉克各方请求联合国支持《协定》一事紧急提出建议(S/PRST/1994/56)。我在1994年9月27日的报告(S/1994/1102)中建议将我的特使和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小组官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小组的人数增加到15名军事观察员,人员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抽调。我还通知安理会,我决定派遣一个技术考察团去塔吉克斯坦,评估今后建立观察团的方式。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9月29日的信(S/1994/1118)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上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 1994年10月4日至12日,秘书处的一个小组访问了塔吉克斯坦,探讨了设立联合国观察团的所有方面的问题。该观察团的任务将是协助执行停火协定。特派团还审议了临时部署以加强联合国杜尚别办事处的军事观察员的职能。

3. 10月期间,15名军事观察员到达塔吉克斯坦,目前分别驻在杜尚别、加尔姆、库尔干秋别和喷赤办事处。这些军事观察员由哈桑·阿巴扎准将(约旦)率领。阿巴扎准将负责向联合国杜尚别办事处负责人利维乌·博塔先生报告。博塔先生公开宣布停火之后,停火在1994年10月20日当地时间8时生效。

二、伊斯兰堡会谈

4. 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伊斯兰堡举行了第三轮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间会谈。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应有关各方的请求,由我的特使主持会谈,并在谈判过程中进行斡旋。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第一副主席阿卜杜尔马吉德·多斯季耶夫先生率领。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阿赫巴尔·图拉蒙左达先生率领。

5. 虽然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的问题以前已被定为第三轮会谈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但延长《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实际上成了伊斯兰堡谈判的主要事项。双方克服了严重困难,达成了协议,同意将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再延长三个月,直至1995年2月6日。该协议载于双方于1994年11月1日签署的联合公报(见S/1994/1253,附件)。

6. 双方还签署了《关于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以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同上)。《议定书》载有关于联合委员会工作必要规定,包括其组成、权力、职能、安全保障、地点和任务期限。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保证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为联合委员会提供后勤和物资支助,反对派将在阿富汗领土提供同样的支助。《议定书》确定了双方希望联合国在协助联合委员会工作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7. 1994年11月14日,联合委员会在杜尚别举行首次会议。联合委员会获得已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协助,开始根据在伊斯兰堡签署的《议定书》履行其职能。

8. 鉴于双方没有能够在既定时限内遵守《德黑兰协定》第4段的规定,双方承诺在1994年11月6日之前释放相同数目的被拘留的反对派成员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武装部队战俘(双方各释放27人)。双方还同意在今后几轮会谈期间讨论释放其他反

对派支持者和战俘的问题。在这方面,双方确认它们决定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斡旋,并决定在今后交换被拘留者和战俘的活动中完全遵守红十字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

9. 1994年11月12日,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在霍罗格交换了被拘留者和战俘。希望这一步骤将为双方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开辟道路。

10. 塔吉克斯坦双方都重申,它们决心进行政治对话,认为这是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途径,并将此原则写入联合公报。在这方面,按照其原先关于轮换会谈地点的协议,双方同意于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继续努力解决商定议程所列的所有问题。双方表示打算优先讨论如何安排在1995年2月底举行塔吉克斯坦议会、省和地区立法机关的自由民主选举的问题,并优先讨论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民族和解的背景下取消对政党和运动的禁令,并且与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新闻界积极联系,以帮助恢复国家的和平和正常秩序。

11. 由于反对派代表团对卡拉捷金山谷的人权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双方重申信守《德黑兰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尤其注意需要按照《协定》规定保护人权。双方强调需要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卡拉捷金山谷并加强国际人权组织的活动来加强该地区平民的安全保障。

三、联合国可能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

A. 一般情况

12. 塔吉克斯坦的居民形成一种传统社会,以氏族和族群划分,权威分属个人,缺乏统一集中。中央政府不论由谁掌政,都很难维持控制。公众事务和私人事务之间很难区分。使用武力是塔吉克斯坦政治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各反对派之间在组织武装行动和参加联合国主持的谈判方面已有一定程度的协调,但是地方的权威则颇为分散。

13. 发生冲突的主要地区是中部卡拉捷金山谷和南方阿富汗边界一带。此外,

库尔干秋别附近地区的情势仍然很紧张,这个地区在族群和氏族结构方面为混居地区,已有许多人外逃。南方的库利亚布省在现政府中的势力很大,情势迄今尚属平静。北方的列宁纳巴德省的情势也很平静。

14. 塔吉克多山(占领土面积的94%),在冬季,该国中部地区与北部列宁纳巴德省和西南部戈尔诺-巴达赫尚省之间的道路均被切断。这时这些地区之间的陆路交通都须长途绕道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是个贫穷的内陆国。设备和零配件,甚至简单的办公室用品都得靠进口。由于陆路运输既慢又不安全,因此大部分物品都得空运。现有的电信网很不可靠。

B. 联合国要执行的任务

15. 按照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由一个联合委员会来执行暂时停火,该委员会由政府 and 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因此实施停火的责任就落在塔吉克各当事方的身上。联合国的任务是协助联合委员会提供“政治调解和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16. 《德黑兰协定》规定“停止敌对行动”的概念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其中包括所有侵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活动、塔吉克境内的攻势、炮轰毗邻领土、所有形式的军事训练、在塔吉克重新部署正规军和非正规军,因为这有可能破坏本《协定》;

“.....

“(b) 双方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上、在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境内从事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

“(c) 双方禁止在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谋杀、劫持人质、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掠夺平民和军人等行为;

“(d) 禁止封锁人口聚居地区、国家经济和军事设施以及所有通讯手段;

“(e) 停止使用一切通讯形式及大众传播媒介来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f) 双方应避免利用宗教和信仰者的宗教感情以及任何意识形态来达到敌

对的目的。”

这六点彼此相关形成一个整体。因此联合国的任务就是执行构成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组成部分。

17. 《协定》规定暂时停火直至就宪法进行全民投票并选出总统为止。这些选举已于1994年11月6日举行。但是,前面已经指出,双方在伊斯兰堡同意将暂时停火再延长三个月,直到1995年2月6日为止,在此期间将进行进一步谈判。需要联合国提供的协助至少要到那一天才结束。

C. 行动概念

18. 根据《德黑兰协定》,联合委员会由政府 and 反对派的代表组成,是执行《协定》的正式机构。塔吉克各当事方和有关的各国政府都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各个级别积极参与,以确保联合委员会有效运作。

19. 联合国特派团经联合委员会请求采取行动或主动采取行动。如果有人指控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则开展调查,以确定事实真相。特派团会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总部。此外,联合国还会按照《停火协定》提供斡旋。

20. 在塔吉克斯坦当前的情况下,很难区分何者为政治暴力、犯罪暴力和私人冲突引起的暴力。如果将这些暴力行为都当作正式的违反停火行为,会使联合委员会疲于奔命,使政治过程难以负荷。因此,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做法,联合国人员提供的斡旋是解决地方发生的小事件,并通报其上级总部。

21. 从构成停火协定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性质和联合国根据《协定》所负责任来看,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开展综合性民事--军事活动。应当由一个有政治经验的人担任领导,并由少数民政事务人员和军事观察员提供支助。这些人员以小组形式部署在该国一些办事处。每个办事处都是一个基地,小组在此负责一个地理区域。

22. 联合国塔吉克特派团由秘书长专责指导。它以完全客观公正的方式履行责任。双方必须尊重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国际身份,并在它履行职责时给予充分

合作。按照标准的维持和平作法,特派团及其成员必须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和必要的特权、豁免权和免责权。必须参照A/45/594号文件所载协议范本同塔吉克斯坦政府签订一项特派团地位协议。

D. 人员

23. 根据上述从事调查、斡旋和联络的行动概念,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特派团执行任务所需人数不必太多。在军事部门只需要40名军官,用来加强在杜尚别的总部以及在库尔干秋别、喷赤和加尔姆的办事处,并可在塔维尔达拉和霍罗格等地设立新的办事处。这样的部署将会考虑到冬季交通不便的情况,并列入有关各方不断提到的几个地点。

24. 特派团团长在总部需要4名专业文职人员协助,最好还有3至4名民政事务官员从事总部以外的工作。这些官员可以长期驻留在一些外地办事处,视他们活动的频繁程度而定。国际征聘支助人员需要增加,以应付越来越多的要求。还有一些人员需要在当地征聘,包括口译员在内。

E. 安全

25. 鉴于塔吉克斯坦的政治和经济情况,安全问题仍然无法预测,需要密切注意。良好的通讯和可靠的车辆都是必需品。不过,在目前阶段,无武装的联合国人员可能还不是攻击目标,但可能受到不守纪律的武装分子和犯罪分子的伤害,因此最好不要在夜间行动。

F. 与其他部队的关系

26. 在塔吉克斯坦的俄罗斯、哈萨克和吉尔吉斯边防部队是沿着阿富汗边界的喷赤河和布防。这些边防部队执行的任务通常属于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责任范围(由安全部管辖的塔吉克边防部队部署在喷赤河区)。俄罗斯及其他边防部队由一名俄

罗斯少将率领,他向俄罗斯边防部队莫斯科总部的司令官负责。边防部队的报告中提到非法跨越边界和攻击部队哨所的事件。这些可能违反停火的事件需要加以调查。

27. 在塔吉克斯坦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包括俄罗斯和小部分乌兹别克部队)的任务如下:

(a) 协助使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的边境局势正常化,以便稳定整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局势,并创造有利条件,使有关各方间关于政治解决冲突的对话取得进展;

(b) 协助运送、保护和分配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使难民安全回返原来的居住地点,并守卫上述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设施。

28. 联合国特派团与独联体部队和边防部队有显著不同。不过,联合国特派团将与这些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并酌情与它们合作工作。

G. 估计费用

29. 在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2月6日期间,上述观察团估计费用约为1 895 800美元毛额,其中包括开办费用788 300美元。此后的每月费用约为442 300美元。这个估计数额用于40名军事观察员、18名国际征聘人员和26名当地征聘文职人员。

主要支出的估计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94年至1995年2月5日</u>	<u>此后每月</u>
军事人员	356.3	119.9
文职人员	562.1	203.6
房地/住所	7.9	3.6
交通	269.4	9.7
通讯和其他装备	407.1	82.8
供应品、服务和货运	253.0	22.7
新闻	40.0	0.0
共 计	1 895.8 =====	442.3 =====

3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观察团,我将向大会建议,把费用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分摊,会员国的摊款应存入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特别帐户。

四、意 见

31. 把《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再延长三个月到1995年2月6日是塔吉克斯坦走向民族和解和恢复和平的一个积极步骤。

32. 在此,我要感谢在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期间各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的劝说和鼓励大有助于在伊斯兰堡的会谈取得积极结果。

33. 推动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的工作现在不能再拖延了。因此,我指示我的特使与塔吉克双方并与参与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员积极研究,如何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因为在第四轮会谈将会讨论到基本的政治和体制问题。第四轮会议定于1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将特别重视塔吉克国家议会和地方立法机关的选举问题,这些选举现在预定在1995年8月底以前举行。

34. 同时,塔吉克斯坦境内以及与阿富汗之间的边境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联合国驻该国人员的报告中都提到这一点。此外,经济危机日益加剧正对在该国实现政治稳定局势的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在直接受到内战影响的该国南部地区尤其如此。

35.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联合国应该积极响应塔吉克各方提出的要求,帮助他们实行停火。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上面提到的小型观察团,以执行该任务。

36. 我十分希望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顺利释放拘留者和战俘的工作将会为双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开辟道路。

37. 引起塔吉克斯坦境内冲突的各种问题不可能在几个月之内解决,也不能期望塔吉克斯坦不再需要国际援助来克服困难。不过,我相信这种援助不需要采取联合

国军事观察员无限期驻留在塔吉克斯坦的方式。塔吉克斯坦的问题必须在有关政府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由整个国际社会经由政治过程来解决。但是,塔吉克各方自己必须负起消除彼此之间分歧的主要责任。只有在塔吉克各方承认这种责任并采取积极步骤履行这种责任之后,国际社会才应该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 - - - -